

##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境內法人授信目的帳戶有關報送外匯收支或交易明細資料應遵循事項

一、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 OBU)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明細資料傳輸檔案格式原則上比照指定銀行(以下簡稱 DBU)辦理，另須符合附件所列檢核事項。

二、明細資料應於次營業日中午 12 時前報送本行外匯資料處理系統。

三、跨境及境內交易之定義：

(一)跨境交易：包括 OBU 境內法人授信目的帳戶之資金與 OBU(含自行及國內他行 OBU)境外客戶帳戶間往來，以及與臺灣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跨境匯出入之交易。

(二)境內交易：係指 OBU 境內法人授信目的帳戶之資金與 OBU(含自行及國內他行)其他境內法人授信目的帳戶間往來之交易。

四、匯款性質填報原則：

(一)外匯收入或交易，應填報其外匯資金之來源。

(二)外匯支出或交易，應填報其外匯資金之用途。

五、匯款性質分類說明：

(一)匯款性質應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26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902733851 號令第 3 點、第 4 點之授信目的帳戶運作及與授信相關之資金收付範圍。

(二)匯款性質原則比照「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 17 點附件(四)匯出、入匯款之分類及說明辦理，惟不適用其中屬於境內交易之 692~696 分類編號，改為下列新增 OBU 專用匯款性質：

1. 「69C 自行 OBU 及國內他行 OBU 資金互轉之外匯」：係指 OBU 境內客戶之外匯資金與國內他行 OBU 境內客戶間往來之交易，相關細分類可參考 DBU 填報 693 之細

分類說明。

2. 「69D 外幣互換兌入及兌出」：係指兩種不同外幣間之互相轉換，轉換後之外幣列報收入，轉換前之外幣列報支出。
  3. 「69E 未有資金流動之交易」：係指 OBU 境內客戶之外匯資金與同一 OBU 內其他境內客戶間之轉帳，相關細分類可參考 DBU 填報 695 之細分類說明。
- 六、請於資料報送起始日之前一營業日電告外匯局資料科。  
電話：(02)2357-1227、(02)2357-1284

一、明細資料請接續於 DBU 傳輸資料之後，「SER-NO」流水號須另行重編且順號。

二、出口及進口結匯資料傳輸檔案格式：

- (一)「KIND-CODE」及「NT-EXCHG-RATE」等欄位應留空白。
- (二)「BAN-IDNO」：限為公司、有限合夥、行號等營利事業及團體(含辦事處、事務所)統一編號。
- (三)「DATA-KIND」：不得為 0 及 8。
- (四)「TOP」：不得為 C。

三、匯入及匯出匯款資料傳輸檔案格式：

- (一)「BIRTH-DATE」、「ISSUE-DATE」、「EXP-DATE」、「KIND-CODE」、「NO-REP-FLAG」、「NATURAL」、「SPEC-BANK」、「DOCU-NO」及「NT-EXCHG-RATE」等欄位應留空白。
- (二)「BAN-IDNO」：限為公司、有限合夥、行號等營利事業及團體(含辦事處、事務所)統一編號。
- (三)「Q-ID」：限 1 及 2。
- (四)「DATA-KIND」：不得為 0 及 8。
- (五)「TOP」：不得為 C。
- (六)「REM-TYPE」：匯款分類 69C 及 69E 依匯出(入)他人或本人帳戶填列，69D 請留空白。
- (七)匯款性質之檢核：
  - 1. 匯款分類 69C~69E 之國別限為 TW。
  - 2. 「69C」及「69E」之細分類，不得為 U、V、W、X、Y 及空白。